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项目编号：GXTZ-ZB-2024第（117）号

谈判项目名称：重庆市万州教育矫治所药品及耗材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万州教育矫治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1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1

二、资金来源 1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四、谈判有关说明 2

五、保证金 2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七、其它有关规定 3

八、联系方式 4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5

一、项目一览表 5

※包1： 5

※包2： 6

※二 、其他要求 8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9

※一、服务期、配送时间、配送地点 9

※二、履约验收 9

三、报价要求 9

※四、履约保证金 10

※五、结算方式 10

※六、付款方式 10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

八、其他 11

一、采购程序 13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15

三、无效谈判 15

四、采购终止 16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7

一、谈判费用 17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7

三、谈判要求 17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19

五、成交通知 19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9

七、签订合同 20

八、项目验收 21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22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4

一、经济部分 25

二、技术（质量）部分 27

三、商务部分 29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31

五、其他资料 36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42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万州教育矫治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万州教育矫治所药品及耗材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 **最高限价（折扣系数）** | **谈判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备注** |
| 包1：中、西药品定点供货采购项目 | 1.0 | 0.5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具体药品、耗材详见附件目录；2.每批次送货需求以采购方通知为准；3.本次采购全年预计45万，最终以实际采购量为准（暂定包1为40万元、包2为5万元）。 |
| 包2：耗材及小型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 1.0 | 0.1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约45万元（最终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包2：1.竞标产品属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复印件）。

2.如果供应商不是所竞标产品制造商，竞标产品属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竞标产品属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期限：

1.报名和谈判文件发售期：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9日17:00（工作时间）。

2.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分包（售后不退）

2.1谈判文件购买方式

2.1.1现金购买

在谈判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到重庆市渝北区红石路88号美景华联大厦12-8，递交《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购买谈判文件。

2.1.2汇款购买

在谈判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谈判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谈判文件的，将谈判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编号）、《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76917322@qq.com（邮箱）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户 名：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加州支行

账  号：1239 1148 0710 701

3.在报名和谈判文件发售期内完成以上工作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现场接收。

（五）谈判地点：重庆市万州教育矫治所（会议室）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4月2日北京时间10:00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日北京时间10:30

（八）谈判开始时间：2024年4月2日北京时间10:30

## 五、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请打至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到谈判开始时间。

户 名：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加州支行

账 号：1239 1148 0710 701

2.保证金打款时请批注“分包号及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保证金或保函的供应商后果自负。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公示后将会原路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请凭合同复印件至代购代理机构公司退款。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万州教育矫治所

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023-58414616

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天城镇育才路6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咏成

电 话：023-67282255 15823756255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红石路88号美景华联大厦12-8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折扣系数）** | **备注** |
| 包1：中、西药品定点供货采购项目 | 1 | 批 | 1.0 | 1、报价百分比可保留一位小数；2、供应商可分别参与包1、包2谈判，但不得同时中标；3、若出现上述第2条情况，该成交供应商为包1成交供应商，包2由第二名作为成交供应商。 |
| 包2：耗材及小型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

1.包1本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中草药、中成药、西药、血制品、生物制品等相关内容。

2.包2本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医用耗材及小型医用设备采购等相关内容。

3.供应商须保证本次采购内的产品能按质量和配送时间要求完成配送，不得自行更换其他产品。

## **※**包1：

**一、项目质量要求**：进口药品应附有符合规定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和《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或《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供货单位鲜章。

**二、其他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二）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三）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服务内容的要求从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制定服务方案。**

（四）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如下要求供货，违反以下规定，采购人可以不接收药品，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及按照总价的10%处罚（详细要求见合同主要条款）：

1、目录内药品成交单价=目录单价×中标百分比。目录内的药品因厂家停产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供应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厂家停产证明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证明，在此基础上，采购人既可保留从其他途径另行采购的权利，也可选择要求成交供应商供应目录内的其他代替药品（即厂家规格不同而品名相同）或追加要求供应目录外代替药品，在此基础上，目录内的药品成交单价执行目录单价×中标百分比，目录外的药品成交单价执行目录外成交单价。

注：目录单价为当期限重庆药品交易平台相应挂牌。

2、目录外药品成交单价：《药交网》可查询药品，根据配送当日《药交网》药品挂牌价格（政府集中采购品种除外）×中标百分比作为成交单价；《药交网》未提供挂牌价的药品提供重庆市万州教育矫治所周边大型药房（如万和药房、鑫斛药房、桐君阁药房）市场价格证明材料或其他同类型同规格药厂指导价证明材料，以证明价格×中标百分比作为成交单价。

3、采购人根据临床用药需求，有追加购买其它未列入报价目录的药品的权利，目录外药品仍由投标供应商供应，成交单价执行目录外成交单价。

4、成交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变更药品的规格及生产厂家供应，不得调高价格供应。遇供货期间因市场价上调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目录内外的药品价格超过招标成交单价的，《药交网》又无挂网价，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重庆市万州教育矫治所周边大型药房（如万和药房、鑫斛药房、桐君阁药房）市场价格证明材料或其他同类型同规格药厂指导价或投标供应商同类型同规格药品采购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且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重新定价。投标供应商不得自行出具价格上涨说明后，擅自涨价。

5、药品质量及外包装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并属于经营范围内的合格品；必须提供当批药品的合格证书或质量检验报告；所供药品必须符合储运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有自有（或租赁的）的冷库、自有（或租赁的）冷链运输车。

6、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供物品在合理使用情况下所需的时间，药品送达采购人时的剩余有效期须在该药品有效期的一半以上，采购人急需的药品可除外；

7、其他要求：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药品的数量、规格、生产厂家；每批次所送药品未在目录之列的（包括新、特药品、针剂、试剂等），供货价格不得高于目录外成交单价规定。

8、不定期送货上门，送货时要求药品及票据齐全，票据上必须注明品名、规格、厂家、价格、批号、有效期。

9、采购人下达采购计划后，报价时间不超过72小时。

（五）其他未列举要求以合同条款为主。

## **※**包2：

**其他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二）**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服务内容的要求从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制定服务方案**。

（三）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如下要求供货，违反以下规定，采购人可以不接收产品，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及按照总价的10%处罚（详细要求见合同主要条款）：

1、目录内产品成交单价=目录单价×中标百分比。目录内的产品因厂家停产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供应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厂家停产证明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证明，在此基础上，采购人既可保留从其他途径另行采购的权利，也可选择要求成交供应商供应目录内的其他代替产品（即厂家规格不同而品名相同）或追加要求供应目录外代替产品，在此基础上，目录内的产品成交单价执行目录单价×中标百分比，目录外的产品成交单价执行目录外成交单价。

注：目录单价为当期限重庆药品交易平台相应挂牌。

2、目录外产品成交单价：《药交网》可查询产品，根据配送当日《药交网》产品挂牌价格（政府集中采购品种除外）×中标百分比作为成交单价；《药交网》未提供挂牌价的产品提供重庆市万州教育矫治所周边大型药房（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价格证明材料或其他同类型同规格厂家指导价证明材料，以证明价格×中标百分比作为成交单价。

3、采购人根据临床需求，有追加购买其它未列入报价目录的产品的权利，目录外产品仍由投标供应商供应，成交单价执行目录外成交单价。

4、成交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变更产品的规格及生产厂家供应，不得调高价格供应。遇供货期间因市场价上调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目录内外的产品价格超过招标成交单价的，《药交网》又无挂网价，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重庆市万州教育矫治所周边大型药房（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价格证明材料或其他同类型同规格厂家指导价或投标供应商同类型同规格产品采购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且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重新定价。投标供应商不得自行出具价格上涨说明后，擅自涨价。

5、产品质量及外包装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并属于经营范围内的合格品；必须提供当批产品的合格证书或质量检验报告；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储运要求。

 6、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供物品在合理使用情况下所需的时间，产品送达采购人时的剩余有效期须在该产品有效期的一半以上，采购人急需的产品可除外；

7、其他要求：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产品的数量、规格、生产厂家；每批次所送产品未在目录之列的（包括新、特药品、针剂、试剂等），供货价格不得高于目录外成交单价规定。

8、不定期送货上门，送货时要求产品及票据齐全，票据上必须注明品名、规格、厂家、价格、批号、有效期。

9、采购人下达采购计划后，报价时间不超过72小时。

10、若采购人设备更新，供应商需提供适用于新设备的耗材或试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供应商所供耗材、试剂必须满足与采购清单所列现有仪器设备配套使用，如试用不配套必须无条件退换合格产品，如因不配套导致仪器设备故障，供应商承担仪器设备维修责任。（投标供应商可事先预约踏勘采购人所用产品，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产品不适配的情况，所有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五）其他未列举要求以合同条款为主。

## **※**二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万州区有分公司（或办公场所）及仓储和物流配送中心

1.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若仓储和物流配送中心为自有产权的：

1.2.1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国土证复印件；

1.2.2提供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1.2.3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注：上述1.2.1、1.2.2、1.2.3满足一条即可，所提供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若仓储和物流配送中心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3.1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国土证复印件；

1.3.2提供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1.3.3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注：上述1.3.1、1.3.2、1.3.3满足一条即可，所提供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4若房屋产权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由产权人出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说明或提供法院裁决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期、配送时间、配送地点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起止时间在合同中约定)，合同到期，视履约情况，经所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决定，可续约一年。

（二）配送时间：原则上每月供货1次，具体数量及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次日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由于药品及医疗器械需求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临时送货要求，成交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次日须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配送地点：重庆市万州教育矫治所指定地点。

## **※**二、履约验收

（一）验收方式

1、成交供应商将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后，采购人应对货品的产地、品名、规格、数量、质量进行验收，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包装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在3天内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液体类药品为塑料瓶包装。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当批货品检验合格证书；进口药品应附有符合规定检验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货单位鲜章。

5、采购人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品。

6、未在《采购目录》之列的（包括新、特药品、针剂、试剂）产品，同样应提供送货当日重庆药品交易所交易平台相应挂牌价格清单。

7、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能超过该种产品及耗材有效期的50%，特殊产品且经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以综合百分比进行报价，人民币结算。

2、报价构成：药品制造费以及药品送达采购人所在的仓储、人工、运输、装卸费及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签订合同时所有产品最终执行价格在最高单价(重庆药品交易平台相应挂牌价)限价基础上进行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最终报价/最高单价限价）。

4、没有全部按采购目录报价的供应商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目录详见附件)

##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注：若成交供应商在后期考核中出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须在扣除后5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如遇节假日可顺延），否则采购人可以单方面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按违约处理扣出其剩余履约保证金。

## **※**五、结算方式

（一）每月结算一次，以送货当日重庆药品交易平台相应挂牌价为基准价格，如重庆药品交易平台无挂牌价的品种以和平批发、桐君阁批发平均价为基准价格。（结算时提供送货当日重庆药品交易所交易平台相应挂牌价格清单或和平批发、桐君阁批发平均价询价依据）

（二）结算价格=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系数。

## **※**六、付款方式

1、药品及医疗器械通过采购人物资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采取次月付款方式结账，供货次月15日前完成对账，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给成交供应商，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2、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送达票据和配合采购人完成对账、报账程序，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

##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自验收之日起，提供1年的免费服务质保期。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服务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八、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在未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的情况下，以采购人主张为主。

※（三）违约责任与赔偿

1.成交供应商无故拒绝验收符合合同要求的药品（或医疗器械），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相应药品（或医疗器械）品种、规格、单位、厂家、时间等及时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者，延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此批货数总值1％的违约金，延期5日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基本药品、常备药品、急救药品与医疗器械多次（合同期内达到3次或3次以上，毎次未超过10个品种）不能保证供应的;或一次违约品种超过10种的不能保证供应的。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包装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有其他质量问题(如裂片、污染、浑、花斑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出现以上问题成交供应商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3）若因药品（或医疗器械）质量问题出现的医疗事故或给采购人监管安全造成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资格进行转让，不得发生转包、分包等行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上述行为，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该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

5.成交供应商未使用固定车辆及人员送货的，采购人扣违约金1000元/次。

6.成交供应商违约，中途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可扣除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

7.成交供应商供货中出现违反采购人监管规定，采购人有权根据违约情节扣出履约保证金1000-5000元/次。

8.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相关人员“串通”、以次充好、虚报数量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一经发现查实，采购人有权没收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涉及违法违纪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考核要求**

1.每月按照考核结果支付采购费用，具体计算公式为：每月实际支付金额=每月实际采购额-考核扣除金额。

2.成交供应商对扣款项目应立即着手整改，整改完毕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不予扣款，验收不合格的，当月按照该扣款金额进行扣减采购费用，三次（含本数）以上不改的，该扣款事项加倍扣款。

3.成交供应商有以下达不到合同约定内容和要求情形之一，月扣款金额合计超过3000元，当月采购费用暂不支付，次月扣款合计未超过3000元，与次月采购费用一并支付；两月扣款金额均超过3000元，两月采购费用暂不支付，第三月扣款金额未超过3000元的，与第三月采购费用一并支付；连续三个月扣款金额均超过3000元，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相应月份的采购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

3.1采购人急需药品及医疗器械，在双方约定的送货时间未送达的，以迟到300元/30分钟为一个单位计算，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以此累计。

3.2成交供应商配送的药品及医疗器械不是采购人所需厂家药品（或医疗器械）且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为过期药品与医疗器械，发现1起，扣500元。

3.3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供货清单90%以上产品，在实际供货中延迟供货或无法达到供货清单要求的，有1次，扣500元。

3.4外包装不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标识不齐全清晰的，发现1起扣500元。

 3.5发生经第三方具备国家资质机构确认的因药品（或医疗器械）质量导致的人员中毒事件，除必须承担其相应的医疗费用外，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双方合约关系。**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审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政策性扣减方式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二）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四）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六）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七）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二）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十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谈判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分包号、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谈判项目编号、分包号、谈判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拟成交金额在50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2.2拟成交金额在50-100万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2.3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3.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相关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70%收取（本项目为货物采购类），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加州支行

账 号：1239 1148 0710 701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购销合同**

（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五、履约保证金： |
| 六、付款方式：（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
| 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八、其他约定事项：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 \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整体折扣系数b大写： ；整体折扣系数b小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投标供应商报价为折扣，用百分比的形式填报）**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分包号:

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分包号:

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分包号:

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 束）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分包号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投标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请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提供（发售）期限内，将《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扫描件发送276917322@qq.com（邮箱）。 |

报名日期：